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特約廠商合約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屏東縣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促進共同利益，基於互惠原則，同意簽署本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約定：

- 一、甲方同意乙方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之員工，向甲方投保活力單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時，出示有效之服務單位識別證，即享有甲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 二、乙方同意將甲方特約資訊、甲方所提供活力單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之 DM 或優惠內容刊登於所屬網站或利用媒體等各種宣傳管道轉知上述員工。
- 三、本合約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止，為期 1 年，合約到期一個月前，如雙方對合作無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 四、合約期間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或欲更改優惠內容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變更之。
- 五、任一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相關文件或因本合約之簽訂而獲悉之他方機密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與第三人知悉。但因依法律、政府機關或法院之命令須為揭露者，不在此限。本條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期滿、解約或終止而消滅。
- 六、如因本合約書所生有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以最大之善意協商。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書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訂之。
- 八、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聯絡人：高雄通訊處楊琇安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電話：02-23895858

乙方：屏東縣政府

負責人：縣長 潘孟安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08-7320415 轉 654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